

清高审批环〔2021〕2号

**关于《新百利电器（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五金件 400 万件、五金半制品 100 万件、压铸件 800 万件、注塑件 624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新百利电器（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百利电器（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五金件 400 万件、五金半制品 100 万件、压铸件 800 万件、注塑件 624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百利电器（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五金件 400 万件、五金半制品 100 万件、压铸件 800 万件、注塑件 624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S253 线旁长丰工业区新玛基（清远）实业有限公司内，租赁新玛基现有厂房进行加工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0082.6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0082.6m<sup>2</sup>，拟定员约 185 人，根据协议由新玛

基（清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动力，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每天平均生产 10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产家用电器五金件 400 万件、五金半制品 100 万件、压铸件 800 万件、注塑件 6240 万件。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处理。

二、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环评单位根据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修改完善后，报告书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and 环保规划；报告书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评价总体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报告书》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件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Q6-Q9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五金半制品件生产车间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进入“水喷淋塔+脱水除雾系统+干式漆雾处理器+活性炭吸附

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Q2）排放；烘干有机废气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上述处理装置处理，并经同一排气筒（Q2）排放。压铸车间脱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铸件生产车间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熔化炉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 Q1 引至 15m 高空排放。家用电器五金件生产车间产生的打砂、焊接及抛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沉降室+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 Q3-Q5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家用电器五金件生产车间焊接产生量很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要求，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喷漆车间的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污染物第 II 时段限值的要求，漆雾、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家用电器五金件车间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限值；压铸车间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浓度限值。

加强全厂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能力、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等相应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书》，项目员工由新玛基提供，员工数量纳入新玛基员工数量中，员工生活污水排放纳入新玛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沉淀池、喷淋塔（粉尘）更换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喷漆工序配套的水帘柜和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喷枪浸泡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水且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合理布置，并对机械进行了消声、减振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附近村庄等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项目员工由新

玛基提供，员工生活垃圾纳入新玛基员工生活垃圾量中，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废布袋和布袋集尘、金属屑、边角料、金属粉尘、沉渣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处理，沉淀池、喷淋塔（粉尘）更换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漆渣、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模具清洗废水、喷枪浸泡废水、废冲压油、废过滤材料等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的要求。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0.086t/a、 $\text{NO}_x$  0.548t/a、VOCs（含非甲烷总烃、二甲苯）2.62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1.459 t/a、无组织排放 1.166 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新百利电器（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五金件 400 万件、五金半制品 100 万件、压铸件 800 万件、注塑件 6240 万件建设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清城环总量函〔2020〕10 号）和《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第十二批）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0〕08 号）要求。

（六）强环境风险防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和配套围堰、污水管网，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污

染防治设施及风险物质的管理和维护，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防范因泄漏、火灾等事故导致的环境风险。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5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5日印发

---

